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建管〔2018〕5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 2018 年第三批乙级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资质行政许可的通告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 经评审和公示, 现做出 2018 年第三批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

一、岩土工程类

同意新增福建荔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固顺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同意延续福建博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明市宏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二、混凝土工程类

同意新增福建荔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固顺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永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同意延续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三、金属结构类

同意新增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四、量测类

同意新增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